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085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張世紅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張世紅 Zhang ShiHong，女，1989年2月9日出生，持編號CA612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河南省鄆陵縣只樂鄉胡營村二組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198頁)：

1. 壹部背部紅色的手提電話，牌子: OPPO，型號: 不詳，機身編號: 不詳，內有壹張上面印有“天翼4G”電話SIM卡，編號: 8986 0315 2437 4225 887X及壹張電話SIM卡，編號: 89852 01802 10613 77218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5 月 4 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